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

代 理 人 許茗倩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附表屆滿日期欄所示日期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 期間	屆滿日期 (民國)
001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9月30日	27,000元	TD1237012	6個月	115年2月6日
002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10月31日	27,000元	TD1237013	7個月	115年3月6日
003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14年11月30日	27,000元	TD1237014	8個月	115年4月7日